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y & Fire CO., Ltd.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六年二月

目录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2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4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5
议案一：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5
议案二：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暨申请股票继续停牌的议 案.....	7
议案三：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1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特作如下规定：

一、董事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中，应当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二、股东大会设立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要求发言的股东应在大会秘书处填写《股东大会发言登记表》，每位股东的发言时间请勿超过五分钟，发言内容应当与本次大会表决事项相关。

五、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流程详见公司上交所网站公告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若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和网络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现场股东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股东及股东代表以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选择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表决完成后，请股东及股东代表将表决票及时投入票箱或交给场内工作人员，以便及时统计表决结果。

六、股东大会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和一名律师负责现场监票，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由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最终表决结果在网络投票结束并合并投票结果后即时宣布。

七、本次大会由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八、与会股东参加本次会议而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通讯费等费用自理。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2 月 24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2 月 24 日 9:15-15:00

（其中，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6 年 2 月 24 日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6 年 2 月 24 日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

上海市普陀区桃浦路 210 号上海宏泉丽笙酒店会议中心二楼海棠厅

三、主持人

董事长涂国身先生

四、现场会议议程

- 1、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通报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2、审议议案；
- 3、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
- 4、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 5、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各项议案进行现场投票表决；
- 6、主持人宣读现场表决情况，并宣布休会，待合并网络投票结果后复会；
- 7、网络投票结束，合并投票结果后复会（预计当日下午 16:00 点）；
- 8、主持人宣读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及股东大会决议；
- 9、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10、主持人宣布大会闭幕。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一：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邱忠成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邱忠成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邱忠成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邱忠成先生在担任董事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由于邱忠成先生辞任公司董事，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出现一名空缺，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叶永佳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事宜进行了审核，认为叶永佳先生担任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叶永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24 日

附：叶永佳先生简历

叶永佳 Terence Yap，男，44 岁，新加坡国籍，硕士学历，曾担任中国安防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兼副主席、首席财务官，现任卫安有限公司、卫安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运转香港（文件交汇中心）有限公司、卫安（澳门）有限公司、Guardforce Group Limited、Guardforce Holdings Limited 等公司董事职位。

叶永佳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议案二：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暨申请 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自 2015 年 12 月 14 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确定为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2 月 21 日起进入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

2016 年 1 月 4 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 月 5 日至 2016 年 1 月 24 日起继续停牌。

2016 年 1 月 22 日，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 月 25 日至 2016 年 2 月 24 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全力推进各项工作。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资产收购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公司 2014 年经审计数据测算，公司本次资产收购事项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重组框架介绍

（一）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资产收购交易对方包含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和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

（二）交易方式

经与交易各方协商，收购方式确定为以现金方式购买标的资产。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资产收购、系统集成项目投资、安保运营服务平台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等。

本次资产收购不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成功为前提，公司将根据收购资产实际进展情况适时以自筹资金先行支付或投入，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三）标的资产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已经确定标的资产包括 2 家海外标的公司和 1 家国内标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澳洲项目

澳洲项目为非同一控制下的独立第三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澳洲标的公司是澳大利亚知名的安保服务提供商，在澳大利亚及新西兰地区为大型连锁零售商、购物中心、银行、学校、医院、场馆等领域提供人力保安、报警监控、电子安防等综合安保运营服务。

2、泰国项目

泰国项目确定为同一控制下的泰国卫安（包含 Guardforce (Thailand) Limited, Guardforce Aviation Security Limited, Guardforce Aviation Services Limited 三家实际运营实体），泰国卫安总部位于曼谷，业务遍布泰国主要城市，提供包括人力安保、航空及机场安检服务、机场配套服务业务、销售及分销安防产品及提供护卫服务在内的安保运营服务。

3、国内项目

国内项目为非同一控制下的独立第三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标的企业为国内最大的民营保安公司之一，主要提供人防服务、安防技术工程、犬防服务、保安培训、安全评估、大型活动、安全检查等业务。

（四）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公司股票停牌已超过 20 个交易日，公司计划复牌后交易至少 20 个交易日后另行召开董事会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视市场情况和成功完成发行需要，公司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履行必要程序的前提下，另行选择以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或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进行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如公司 A 股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

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一）公司已与本次收购的交易对方签署关于本次交易意向的《保密协议》、《框架协议》或《意向书》，交易各方正在就收购协议的具体条款的进行实质性谈判。

（二）公司正组织各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提供的业务、财务、法律相关资料进行审慎核查，并对标的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客户进行详尽的现场访谈，对标的公司收入、盈利的真实性、在手订单及订单的可持续性进行详细核查，并就标的公司合法合规性、未来盈利能力及投资风险等问题进行深入的论证。同时通过查阅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市场资料、行业研究报告等，对其所处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及标的公司的市场竞争力进行研究。

（三）公司已选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主承销商。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本次资产收购公司已确定包括 2 家海外标的公司和 1 家国内标的公司，标的资产规模较大，按照公司 2014 年经审计财务数据测算，公司本次资产收购事项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的经营模式与未来盈利能力，以及是否能与上市公司产生较好协同效应，将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造成较大影响，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需以更加审慎的态度对收购标的公司进行深入的尽职调查。

本次收购涉及海外收购，标的公司业务及下属机构分布在多个国家和地区，收购工作的推进面临境内外国家管理体制、商业习惯、语言及法律环境等问题，相关审计、评估工作量和难度均较大，且恰逢春节假期，仍需要较长时间。

四、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经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工作事项进行评估，并综合考虑本次交易过程中公司面临的实际困难，公司预计在 2016 年 2 月 24 日第三次延期复牌期届满之时，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可能仍处于论证和完善过程中，依然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为继续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为由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第四次延期复牌，继续停牌时间为 2016 年 2 月 25 日至 2016 年 3 月 20 日。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24 日

议案三：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营运资金的需求，公司拟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方案，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方案为准。

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方案，公司拟由全资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并拟授权董事长在不超过上述授权范围内签署为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协议或办理其他有关手续，超出授权额度范围外的借款或担保，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另行决策程序。具体担保内容以担保合同为准。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24 日



中安消网站二维码中安消微信公众号



中安消
Security & Fire

电话: +86 21 6073 0327
传真: +86 21 6073 0335
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丹巴路28弄9号楼